

教育部

國民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示範學校輔導計畫

壹、前言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於103年公布施行並擴大適用對象為各業，因此各級學校（教育服務業）目前均適用職安法，以保障校內教職員工之安全及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均屬低度風險之事業（第三類事業），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地方政府應積極辦理所屬學校落實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合先敘明。

本部為有效協助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落實職安法之相關管理工作，以營造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特別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示範學校輔導」，協助瞭解職安法，並依法令輔導學校建立安全衛生相關之管理制度（如：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程序（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提升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並作為未來地方政府推展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示範學校。

請協助推薦適當且有意願之所屬國民中小學參加，計畫輔導團隊將依實際情形遴選6所國民中小學。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 (1) 請依報名表格式(附件)填寫完畢後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至計畫聯絡人，計畫輔導團隊將於收到報名資訊後，以電話確認報名資訊。
- (2)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13日止。

參、示範學校輔導工作內容

受輔導之學校，由本計畫團隊之輔導委員（包括：專家學者及鄰近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到校進行協助服務與諮詢工作，輔導內容如下：

- (1) 第一階段（現場綜合輔導），預計5、6月份辦理：

依據計畫輔導團隊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進行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工作，以確認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現況(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法規要求之文件或記錄表單及人員設置等)。

- (2) 第二階段（文件範本輔導），預計7、8月份辦理：

協助學校檢視其所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之各項文件或記錄，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之相關規定。

(3) 第三階段（現場訪視輔導），預計9、10月份辦理：

協助學校檢視職業安全衛生制度與程序，並提出改善建議或方式。

肆、 報名聯絡資訊

- 計畫承辦單位：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 計畫聯絡人：姚先生/陳先生；聯絡電話：02-2321-8195轉32/12
 - E-mail：yhyao@cshm.org.tw / chench@cshm.org.tw
 - 傳真電話：02-2321-833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16號9樓
-

教育部

國民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示範學校輔導報名表

校名 (請填寫學校全名)	
學校地址	
學校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附設小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人數	老師 _____ 人 職員工 _____ 人 學生 _____ 人
實驗、實習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教室，共 _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教室，共 _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教室，共 _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教室，共 _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教室，共 _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教室，共 _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教室，共 _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科展教室，共 _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教室，共 _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科教室，共 _____ 間。
使用之機器、設備、設施 (如鍋爐、滅菌釜(鍋)、空壓機、氣體鋼瓶等)	請自行填寫：